

## 信用卡約定條款

自接獲信用卡約定條款起七日為審閱期。申請人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周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持卡人」：指經發卡機構同意並發給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發卡機構依持卡人之財務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項下、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償還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分期交易金額、分期交易之手續費或利息、違約金、調閱帳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帳帳單手續費、分期交易手續費等費用。

七、「入帳日」：指發卡機構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八、「結帳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發卡機構或發卡機構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帳之日。

九、「結帳日」：係指發卡機構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一、「帳單」：指發卡機構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並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卡機構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二、持卡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發卡機構。

三、信用卡持卡人因前項未通知情事致發卡機構無法送帳單或未及通知重要權益事項時而使持卡人受其損害時，發卡機構不負其責。

四、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五、申請書填寫未表明身分時，發卡機構對於二十至二十四歲之申請人，除移戶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外，應主動瞭解其確實身分，如經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應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應立即配合處理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以利其他發卡機構對學生申請信用卡之管理。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發卡機構同意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申請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二、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该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

四、發卡機構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發卡機構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發卡機構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金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國際傳輸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務保險局、財團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台灣業權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發卡機構因委

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待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識或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迄、業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發卡機構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人人在帳單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發卡機構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發卡機構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機構考量持卡人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六、持卡人如患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係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件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發卡機構提出申訴，發卡機構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特約商店之處理或預借現金手續費，發卡機構得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發卡機構得以密碼、電話確認、自動單上之簽名、密碼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一、持卡人如有為前項或使用了免簽名之交易型態時，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絕付款或付款之抗辯；另持卡人若因免簽名交易型態而發生帳款疑義時，應依各信用卡組織規定及本行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參仟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發卡機構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發卡機構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點五加新臺幣壹佰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發卡機構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收取循環信用利息。

二、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三、發卡機構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發卡機構得就持卡人信用狀況、往來情形、保留核准與調整預借現金之權利。

四、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將發給信用卡日同時未持有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持卡人於中國境內領用之預借現金金額，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之一成，於國外預借現金金額則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一、持卡人如對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計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二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物或訪問買貨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發卡機構指定方式辦理外，發卡機構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内，仍未收到帳單，應向發卡機構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發卡機構負擔。持卡人不得因未善盡前述注意義務以未收帳單為抗辯，延遲或拒絕繳款。

二、發卡機構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三、持卡人得致電發卡機構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發卡機構免費提供最前一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如持卡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二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發卡機構得按每帳款期間收費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四、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發送五日前將發

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倘因持卡人信用狀況變動而有調整利率之必要者，將於發卡機構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收；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當期全部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因係屬無條件加回同時發生之風險，故其利率較一般放款利率為高。

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兩張(含)以上信用卡，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

三、發卡機構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一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金額未滿新臺幣壹仟元免收逾期二日外，並向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逾期罰金，最多連續收取三期，違約金收取方式如下：

(一)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

(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

(三)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

※以本行結帳日為每月2日（循環利率以5%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3/15：林先生簽帳NT\$15,000（假設上期應繳總額為0）
3/20：該筆消費入帳
3/21：林先生帳單列印本期應繳總金額NT\$15,000（最低應繳金NT\$1,500）

(1)繳全額NT\$15,000，則無循環信用利息。
(2)繳最低應繳金額NT\$1,500，則5%帳單除尚有欠之NT\$13,500外另有循環信用利息NT\$238。其算式如下：

應繳款× 日息 × 天數 = 利息
(NT\$15,000 - NT\$1,500 ) × 0.00041 × 43 (3/20-5/1) = NT\$238

(3)繳NT\$14,100，尚餘NT\$900未繳，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利息及遲約金不予計收。

(4)承上例，惟您於4月18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5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罰金NT\$300；於5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6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罰金NT\$400；於6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7月2日帳單結帳時，需繳納逾期罰金NT\$500。

※其餘結帳日之計算方式，依上例類推。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計收，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應將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發卡機構依向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自前各國際組織作業手續費皆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發卡機構自身作業所需之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發卡機構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如有變更，依發卡機構通知後調整收取。

二、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

三、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持卡人支付之，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盜、詐欺或其他遺失卡人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款金卡/磁刷白金卡免收)。但如發卡機構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二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二、持卡人因遺失或遭他人冒用或故意將信用卡交予使用者，(一)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三、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發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因冒用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予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四、發卡機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抵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款如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具體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異議告知持卡人後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核正其未予計算比例應繳部分年費：

(一)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五、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後，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步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三)冒用者於發卡機構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但應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承認之交易。

五、持卡人有下列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二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發卡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二、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前款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者。

(二)持卡人經發卡機構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或換卡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持卡人依法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營業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營業務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者。

(六)持卡人為非法取得現金之目的轉售信用卡所得之商品或以退貨取銷後之手段取得現金。

(七)持卡人同意每一筆簽消費時，發卡機構將檢視持卡人開消費費及信用紀錄，並基於風險安全或其他考量得拒絕授權交易，除開銷責於發卡機構之情形外，發卡機構無任何責任。

(八)發卡機構依照法令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及管理作業時(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信託或房地產作業)，於持卡人疑似涉及非法活動、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時，倘持卡人於合理期間無法聯繫或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或拖延提供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者，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等資料或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繳款資金來源等)。

二、發卡機構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應繳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或負擔任何費用或手續，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四、持卡人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時，發卡機構繼續發新卡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地址送達通知。持卡人若未依本條第一條規定更新送達地址所致發卡機構因寄發續卡時遭受損害時，持卡人應負其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發卡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發卡機構得將持卡人寄存於發卡機構之各種存款(包含定期存款)及對發卡機構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發卡機構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受業存款須另依本行開立帳戶約定之約定，於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發卡機構始得行使抵銷權)。

二、發卡機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意思表示，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抵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款如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具體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異議告知持卡人後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核正其未予計算比例應繳部分年費：

(一)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五、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後，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步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八)提供持卡人各項優惠、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三、發卡機構至各季度定期審核持卡人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發卡機構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發卡機構得每年調整持卡人可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四、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款時，對於持卡人於真摺期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發卡機構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付款之未繳款項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分期付款剩餘款項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底用卡契約第十五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發卡機構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五、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包含有效期間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仍為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七、本契約終止時，持卡人如已借領全部債項，得請求發卡機構開立清償證明，但每次應繳款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信用卡作帳候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使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四)持卡人依法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營業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營業務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者。

(六)持卡人為非法取得現金之目的轉售信用卡所得之商品或以退貨取銷後之手段取得現金。

(七)持卡人同意每一筆簽消費時，發卡機構將檢視持卡人開消費費及信用紀錄，並基於風險安全或其他考量得拒絕授權交易，除開銷責於發卡機構之情形外，發卡機構無任何責任。

(八)發卡機構依照法令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及管理作業時(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信託或房地產作業)，於持卡人疑似涉及非法活動、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時，倘持卡人於合理期間無法聯繫或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或拖延提供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者，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等資料或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繳款資金來源等)。

二、發卡機構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應繳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或負擔任何費用或手續，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四、持卡人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時，發卡機構繼續發新卡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地址送達通知。持卡人若未依本條第一條規定更新送達地址所致發卡機構因寄發續卡時遭受損害時，持卡人應負其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發卡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發卡機構得將持卡人寄存於發卡機構之各種存款(包含定期存款)及對發卡機構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發卡機構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受業存款須另依本行開立帳戶約定之約定，於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發卡機構始得行使抵銷權)。

二、發卡機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意思表示，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抵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款如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具體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異議告知持卡人後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